

(附件二) 領 據

茲收到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撥付申請人_____君有關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檢舉獎勵新台幣_____元整。
此 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具領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黏貼存摺封面影本

注意事項：

1. 經查證屬實則作成告發處分，並依實收罰鍰數額之百分之十核發獎勵金。
2. 同一案件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受多次處罰者，其檢舉獎金以該案件第一次告發處分之實收罰鍰計算。
3. 獎金發給數額應扣除法定扣繳稅款及匯款手續費用後，將獎金匯入檢舉人指定帳戶。
4. 檢舉獎金自執行機關通知日起，逾三個月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。